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苏宁云商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宁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不超过 2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04%，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单笔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后一笔财务资助到期日不得超过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借款利息一次性随本金共同还清。猫宁电商另一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中国”）按照出资比例为猫宁电商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借款不超过 19.22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猫宁电商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重庆猫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恩龙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批发、零售：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空调配件、陶瓷制品、厨房用具、通信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用品、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农产品、乐器、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家居用品、车载设备、摄像器材、办公设备；销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空调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南京苏宁易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猫宁电商 51%股权，阿里巴巴中国持有猫宁电商 49%的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猫宁电商设立事宜，2016 年主要办理完成设立相关事宜，猫宁电商暂未开展相关业务。猫宁电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0,089.84 万元、负债总额 2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67.3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3.62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在 2016 年度未向猫宁电商提供财务资助。

###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以及猫宁电商的资金需求，提供财务资助，并签

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相关安排如下：

1、借款金额

公司为猫宁电商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2、借款额度有效期及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单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后一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

3、借款费用

单笔借款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固定利率，借款利息一次性随本金共同还清。

4、资金来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猫宁电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各业务模块在阿里巴巴集团平台上开设的相关店铺和频道，积极推动苏宁云商在天猫平台上的销售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并将积极推进商品采购业务，尤其是基于 C2B 反向驱动的产品定制包销的业务拓展以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资金需求增加。基于此，为满足猫宁电商业务发展，公司及阿里巴巴中国按出资比例为猫宁电商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资助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资金需求结合业务发展进行了详细测算，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均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进一步增强了猫宁电商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其业务规模的快速做大，对公司业务形成有力的支持。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于管理层提交关于对猫宁电商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猫宁电商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业务的快速发展，且资助对象猫宁电商在企业经营、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良好，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猫宁电商股东阿里巴巴中国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六、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猫宁电商业务发展需求，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且猫宁电商股东阿里巴巴中国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公司能够对资助对象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资助对象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较强的风控能力，总体风险可控；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苏宁云商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猫宁电商业务发展需求，且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且猫宁电商股东阿里巴巴中国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